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27號

原告 白立方藝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旻修

被告 湯凱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0715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係以兩造於113年6月15日簽訂之投資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為據，而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記載：「本合約之解釋、訴訟與履行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，並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見司促卷第7、9頁），足認兩造就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已有合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管轄之約定。復觀諸原告所提支付命令聲請狀及補正狀之內容，均無涉民事訴訟法關於專屬管轄之規定，依首揭說明，兩造就系爭契約合意管轄之約

01 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兩造既已合意由新  
02 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件訴訟即應由新北地院管轄，  
03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新北地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9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11 書記官 王政偉